

证券代码：300968

证券简称：格林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21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宝玉先生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0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42,227,7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4.4061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28,282,2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032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03人，代表股份13,945,5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373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03人，代表股份13,945,5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37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，代表股份13,945,5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3735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2,041,4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0%；反对15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4%；弃权3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3,759,2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41%；反对15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57%；弃权 3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680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62%；反对 1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47%；弃权 7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680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62%；反对 19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47%；弃权 7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2%。

关联股东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、李亚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